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2021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業績概覽及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履歷詳情	12
董事會報告書	14
企業管治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表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5
財務資料摘要	136

執行董事

李揚女士 (主席)
黃漢水先生
楊俊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
張掘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何志輝先生 (主席)
張掘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掘先生 (主席)
何志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揚女士 (主席)
何志輝先生
張掘先生

投資委員會

張掘先生 (主席)
何志輝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李揚女士 (主席)
黃漢水先生

公司秘書

曾文思女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道133號
卓凌中心18樓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PO Box HM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ruixin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其他成員為本集團之外界顧問及僱員。

業績概覽及財務摘要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期間」），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呈報收入約為303,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約358,500,000港元減少15.3%。

於呈報期間，虧損由相關期間約56,400,000港元減少至約54,20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4,2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則約為56,400,000港元。呈報期間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於呈報期間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減少；(ii)於呈報期間（惟並無於去年同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及(iii)於呈報期間營運虧損減少，其由（其中包括）呈報期間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增加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所部分抵銷。呈報期間之營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管理費用減少及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於呈報期間，電子產品業務為應對客戶在持續的新冠疫情中的快速市場需求而作出重新調整，將營運模式由製造及買賣轉變為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因此，供應鏈中斷之風險及不確定性降低。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非現金項目」）乃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條文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屬非現金性質。未計非現金項目前，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約36,3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之虧損則約為40,500,000港元。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03,491	358,522
毛利	13,321	21,888
年內虧損	(54,151)	(56,383)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17,854)	(15,861)
未計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前之年內虧損	(36,297)	(40,5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電子產品業務之收入由相關期間之約358,500,000港元減少約15.3%至呈報期間之約303,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收入相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6.0%，乃由於為應對客戶的快速市場需求而將營運模式由製造及買賣轉變為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然而，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我們電子產品主要組件之一的晶圓短缺，致使我們向客戶供貨緊缺，因而收入相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下滑約32.1%。

本公司正尋求及探索於越南之商機，以改善本集團之前景。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於越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瑞鑫國際工程越南有限公司（「瑞鑫工程」）已與越南海上風電項目的總承包商簽署不具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以分包該項目部分分項工程。合作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於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悉，各訂約方尚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

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22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到期日」）。本公司正與票據持有人李偉民先生（「李先生」，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商討第四次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與此同時，本公司已收到來自李先生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不可撤銷承諾函（「承諾函」）。根據承諾函，李先生已不可撤銷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承諾，在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生效前，其將不會（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起一年內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支付任何違約利息及其他相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於呈報期間，鑒於到期日少於十二個月，可換股票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已透過其中一間於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簽訂一份貸款協議（「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及於二零二一年簽訂一份貸款協議（「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以分別獲取為期兩年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20,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全部款項，而本公司收到的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金額約為300,000港元。尚未發放的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的剩餘金額約19,700,000港元（「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於呈報期間，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的到期日已延長另外兩年為二零二三年十月。於呈報期間後，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的發放時間已修訂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前發放剩餘的第一筆款項約7,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前發放第二筆款項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前發放第三筆款項6,000,000港元（「修訂時間表」）。

瑞鑫工程與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簽訂一份貸款協議（「二零一九年越南股東貸款」），連同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統稱「二零一九年股東貸款」及於二零二一年簽訂一份貸款協議（「二零二一年越南股東貸款」），連同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統稱「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連同二零一九年越南股東貸款，統稱「越南股東貸款」，以分別獲取為期一年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越南盾73億元（相當於約2,500,000港元）及越南盾50億元（相當於約1,700,000港元）。就本公司所知，瑞鑫工程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收到二零一九年越南股東貸款的全部款項。於本報告日期，瑞鑫工程收到的二零二一年越南股東貸款金額約為越南盾30億元（相當於約1,000,000港元），而剩餘未發放金額約為越南盾20億元（相當於約700,000港元）（「剩餘二零二一年越南股東貸款」，連同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統稱「剩餘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越南股東貸款的到期日已分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及二零二三年二月。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產生虧損約54,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7,400,000港元、負債淨額約為102,6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9,20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表示不發表意見。由於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之重要性，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準（「不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本公司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然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可換股票據及已收到的越南股東貸款金額（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的流動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則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72,8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9倍，表明其流動資產原則上足以應付其於一年內到期之流動債務（不包括可換股票據及已收到的越南股東貸款金額）及其他應付款項。此外，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不包括可換股票據及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同比將大幅下降約68.9%，其中，應付賬款、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分別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9,800,000港元、3,100,000港元及17,600,000港元減少約79.5%、41.9%及13.6%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5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15,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而可換股票據佔負債總額的約72.7%。倘若不計及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將處於淨資產狀況。雖然到期日已屆滿，但承諾函為本公司提供了與票據持有人討論和第四次延長到期日的時間。此外，由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提供股東貸款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本公司相信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要求本公司贖回到期可換股票據而導致本公司資不抵債。

儘管如此，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約9,200,000港元仍處於較低水平，雖然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800,000港元有所改善。為提高流動性，本集團與李先生簽訂了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協議。新冠疫情已影響向本集團轉賬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於呈報期間，本集團收到的二零一九年股東貸款及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金額分別約為10,8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後，本公司已收到剩餘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約2,700,000港元，而收到的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金額約為3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儘管新冠疫情仍在持續，李先生已設法向本集團轉賬二零一九年股東貸款全部款項和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的部分金額約1,30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大幅減少，但主要由於收到的股東貸款金額（約11,700,000港元）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7,000,000港元）超過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3,300,000港元）以及償還租賃負債（約3,7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憑藉於呈報期間後收到的股東貸款金額、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根據修訂時間表發放的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呈報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呈報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本公司謹此強調，由於持續新冠疫情的影響，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的放款進度以及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將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故能否成功達成上述事項存在多種不確定因素。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新冠疫情已對全球經濟活動帶來嚴重破壞，並對現時商業環境造成重大不確定性。根據李先生，其業務及資金來源主要在越南。新冠疫情已影響及延遲其於越南的業務項目及現金流，因而影響及延遲向本集團轉賬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然而，李先生克服了困難，並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向本集團已發放二零一九年股東貸款的全部款項及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的部分款項。根據與李先生的最新溝通情況，彼仍致力提供尚未發放的股東貸款，並預期將根據修訂時間表發放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本公司將觀察新冠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就剩餘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與李先生保持持續溝通。

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閱管理層有關不發表意見之立場，並認同管理層之立場。核數師已就持續經營及不發表意見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並與其進行討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本報告第55頁至第5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有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基準及不發表意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9頁及第30頁企業管治報告中標題為「持續經營基準」之段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本報告第55頁至第5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除股東貸款外，本公司已向其於香港之往來銀行要求商業貸款，惟該要求已因本集團之虧損狀況而遭銀行拒絕。本公司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亦已嘗試但未能從市場按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資金來源以改善其現金及財務狀況。倘若新冠疫情的影響不太嚴重，並且本集團能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前收到剩餘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和從李先生或其他來源獲得更多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董事相信「不發表意見」將於下一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他來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9,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0.6倍（二零二零年：1.6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尚未行使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8,4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22港元（二零二零年：0.22港元）。本公司正與票據持有人李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商討第四次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與此同時，本公司已收到來自李先生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不可撤銷承諾函。根據承諾函，李先生已不可撤銷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承諾，在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生效前，其將不會（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起一年內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支付任何違約利息及其他相關款項。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至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標題為「業務及財務回顧」之段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二零年：無），而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約20,6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917,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到期時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付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重大投資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零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之收入及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管理層注意到，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出現波動或會導致承受匯率風險，故將會密切監視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決定是否需要訂出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特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5名（二零二零年：468名）全職僱員，遍佈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外判生產電子產品之429名分包商之員工，但由於經營模式由製造及買賣轉變為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及越南。於呈報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4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待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及越南之國家退休金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未來展望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基會」），隨著新冠疫情進入第三年，全球經濟復甦面臨多重挑戰。奧密克戎（Omicron）變異毒株的迅速傳播已導致反覆實施出行限制、勞動力短缺及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供應中斷繼續拖累經濟活動，並持續推高通脹，增加了需求強勁及食品及能源價格上漲的壓力。此外，創紀錄的債務及不斷上升的通脹限制了許多國家應對供應再度中斷的能力。國基會預計全球經濟增長將從二零二一年的5.9%放緩到二零二二年的4.4%，較先前預測下降半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美國及中國的增長被大幅調低。就美國而言，增長下調反映了重建美好未來（Build Back Better）財政計劃的立法前景不佳、極為寬鬆的貨幣政策的提前退出及供應持續中斷。中國的增長下調則反映了房地產行業的持續整治及私人消費回升弱於預期。二零二三年全球增長可能進一步減弱至3.8%。

國基會所作預測的前提是大多數國家截至二零二二年底的不良健康後果下降到較低水平，假設全球疫苗接種率提高及治療方法變得更加有效。風險總體偏於下行，倘若出現更致命的變異毒株導致疫情延長、供應中斷加劇，各國央行不得不採取更有力的行動來緩解通脹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社會動蕩加劇，則前景可能更加糟糕。根據世界貿易組織，全球供應鏈危機的持續時間將比原先想像的要長，並可能持續邊緣化發展中國家，使其面臨被更高交易成本擠壓的風險。根據國基會，於疫情期間向商品消費的轉變，使全球供應網絡負擔過重，而與疫情有關的運輸及人員配置障礙，以及準時物流及精益庫存的固有脆弱性，又加劇了該等情況。由此造成的全球貿易中斷導致了進口消費品的短缺及價格上漲。預計全球貿易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將有所緩和，與經濟擴張的總體步伐相一致。

國家統計局表示，總體而言，二零二一年中國保持國民經濟持續穩定復甦，經濟增長和疫情防控保持世界領先水平，主要指標達到預期目標。然而，進入二零二二年，外部環境更加複雜及具不確定性，國內經濟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增長了4.0%，是18個月以來的最慢增速，二零二一年全年增長8.1%。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增長18.3%之後，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以來經濟復甦逐漸失去動力。根據國基會，中國的經濟復甦進展良好，但復甦並不均衡且勢頭已經放緩。復甦放緩主要歸因於：政策支持迅速退出；儘管成功開展了疫苗接種工作，但新冠疫情反覆導致消費回升滯後；以及房地產行業降槓桿的政策努力之後，房地產投資放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國基會已將二零二二年中國經濟增長預測從5.6%下調至4.8%，反映疫情造成的中斷及房地產行業的壓力。國基會警告稱，房地產行業的動蕩已經成為中國經濟更廣泛放緩的前奏，這將影響全球前景（主要通過對商品出口國及新興市場的外溢效應）。由於嚴格的「清零」策略導致反覆實施出行限制及建築行業就業前景惡化，私人消費可能低於預期。中國零售銷售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僅增加1.7%，為14個月來的最慢增速，表明了消費者的持續擔憂。在新冠疫情的反覆爆發中，官方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間徘徊於50.1至50.3之間，接近收縮。儘管激勵政策的升級被寄予厚望，但分析人士敦促政策制定者採取措施，發展國內市場及專業技能，為今年與美國的競爭升級做準備，該等競爭包括更多的技術遏制及脫鉤嘗試，可能會對出口造成影響。（參考國基會的文件和報告，以及金融時報及南華早報的報道）。

由於未來一年電子行業上游生產企業的晶圓短缺及價格上漲預期仍將持續，電子產品業務的供需將出現不確定性，二零二二年將是非常艱難的一年。本集團將格外審慎應對市場及客戶需求的變化，並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競爭力。

執行董事

李揚女士（「李女士」），29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薩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Sussex)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在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取得國際企業管治及金融監管法律碩士學位。李女士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於中國一間大型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彼由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亦為瑞鑫工程（本公司於越南之一間附屬公司）之主席並現為本公司於香港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女士為李偉民先生之女兒，李偉民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黃漢水先生（「黃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之文學士學位。黃先生在多個領域擁有逾26年經驗，包括財務及合規管理、股票研究、策略管理、人力資源服務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野村證券及標準普爾擔任股票分析員。黃先生現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楊俊杰先生（「楊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河南省漯河市委黨校，取得計算機專業大專文憑，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於中歐國際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中信物流」）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職部門經理。彼受中信物流指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職寧波菱信物流有限公司（由中信物流持有40%權益之公司）之副總經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間接持有中信物流全部股權之90%。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越南快運有限公司*（由李偉民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間接持有49%權益之公司）之經理。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為瑞鑫工程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彼現為瑞鑫工程之主席。

* 僅供識別

董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何先生」），65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高級文憑。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家國際銀行任職逾20年，專責貨幣市場運作及會計，並曾於一家電腦製造商及電子部件製造商擔任財務總監。

張掘先生（「張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取得清華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張先生在多個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包括投資、財務管理、市場研究及審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張先生先後出任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8））之高級經理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出任北京黑鷹富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或其關連公司之副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彼出任北京青控新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張先生現為金侖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中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韶華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證券代碼分別為：835382及871677））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提呈彼等之報告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呈報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58頁及第59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呈報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於本報告第136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呈報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於呈報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呈報期間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書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二零年：無）。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股份溢價賬約2,374,26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74,265,000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載有規定本公司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按彼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呈報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總收入42.76%及62.46%。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總採購額38.59%及78.99%。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呈報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揚女士

林日強先生

黃漢水先生

楊俊杰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

張掘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李揚女士及黃漢水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終止之董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於年末或於呈報期間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會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呈報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且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李偉民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952,863,576	113.41%

附註：李先生擁有952,863,576股股份之權益，當中包括(i)以其本人名義實益擁有及持有之232,863,576股股份之權益；及(ii)於本公司向其發行本金總額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720,000,000股轉換股份之衍生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於呈報期間並無訂立或訂有涉及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揚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呈報期間，行政總裁之職務及職責由董事會各成員共同承擔。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按此安排落實本公司策略屬合適之舉。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以確保於情況有變時能採取合適合時之行動。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出任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根據公司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有三分之一董事輪席告退。根據上市規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此外，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5.1，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自劉艷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減至兩名，而提名委員會由所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每次會議的主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公告所載，於呈報期間後，董事會主席李揚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將持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商業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妥善審慎規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中董事之組合保持均衡，同時具備廣泛之相關技能和經驗，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所有企業通訊中均已明確識別所有董事之身份。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頁及第13頁。董事會已設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

於呈報期間，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投資委員會會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載於下文，而彼等各自之職責亦於本報告下文論述。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環境、 社會及管治 委員會會議 (附註c)
	二零二一年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投資 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李揚女士	1/1	14/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b)	不適用	0/0	
林日強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0/1 (附註a)	1/14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漢水先生	1/1	14/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楊俊杰先生	1/1	14/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	1/1	14/14	2/2	3/3	3/3	3/3	不適用	
張搵先生	1/1	14/14	2/2	3/3	3/3	3/3	不適用	

附註：

- (a) 林日強先生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後及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前辭任執行董事。
- (b) 李揚女士於呈報期間後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 (c)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成立，於呈報期間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活動對股東負責，並主要負責為本集團訂立方向、制訂策略、監察表現及管理風險。本公司日常管理、營運及行政工作已委託予管理層之行政人員，董事會則保留批准建議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委任董事等若干主要事務之權力。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視乎需要不時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就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獲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並可提出商討事項以列入會議議程(如需要)。全體董事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之合理時間內獲發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備存，全體董事均可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適時獲提供充分資料，讓董事會就商討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假若董事在董事會商討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因此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計算於會議商討事項之法定人數內。

所有董事均獲定期更新管治及合規事宜。本公司已制定既定程序讓董事於履行職務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自劉艷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訂明之最低人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載，董事會目前正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於呈報期間所有時間，董事會均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地位並無受到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6.5，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發展，將其知識及技能溫故知新，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董事獲不斷更新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和市場變動，以便其履行職責。本公司已向董事適時提供最新技術性資料，包括簡報聯交所頒佈之上市規則修訂及新聞稿。本公司會在必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講座。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有關監管及企業管治事宜之講座或培訓，而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所發出有關持續專業培訓之確認書，如下表所記錄：

	有關規例及最新資料之講座或培訓	閱讀有關規例及董事責任之指引及文件
執行董事		
李揚女士	✓	✓
黃漢水先生	✓	✓
楊俊杰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	✓	✓
張掘先生	✓	✓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購買涵蓋針對董事提起之法律訴訟之適當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帶領及有效管理董事會，並確保一切重大及關鍵事宜均經董事會商討及（如需要）及時及有效地決定。

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獲授予在各方面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執行主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及協調整體業務營運之權力及職責。於呈報期間，行政總裁之職務及職責由董事會各成員共同承擔。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按此安排落實本公司策略屬合適之舉。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以確保於情況有變時能採取合適合時之行動。

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以服務合約聘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除外）以本公司發出之委任函聘任，任期固定為三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且其任期須受限於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有三分之一董事輪席告退。任何董事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委任，其任期僅至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已載於公司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執行董事李揚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及張掘先生。

董事會已按照上市規則所載列之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旨在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藉以支持達致其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甄選董事會人選時會根據多元化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會視乎所甄別人選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而定。所有董事會任命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於仔細考慮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後，應客觀準則考慮人選。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及繼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其後會供董事會考慮及採納（如適用）。

於呈報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董事退任及續任安排，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成效，並就考慮委任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本公司的新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相關部分所載之條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制訂董事薪酬政策之程序屬正式及具透明度。薪酬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掘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何志輝先生。

本公司已採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之模式，以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於呈報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就續聘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相關部分所載之條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志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張掘先生。自劉艷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辭任生效後，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訂明之最低人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載，董事會目前正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空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制訂及執行有關委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非審核服務之政策。除監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管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呈報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並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事宜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相關部分所載之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於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55頁至第5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呈報期間，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彼等之費用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64
非審核服務：	
— 稅務服務	75
— 其他	24
	99
	963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本集團有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考慮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盈利表現、財務狀況、投資需求、未來前景、股東利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任何股息之宣派、形式、次數及金額須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宣派之任何股息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此外，除現金外，股息可以本公司股份之形式、透過分派任何種類之指定資產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有關方式作出分派而繳足。

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權利全權及絕對酌情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不會以任何方式構成本公司有關其未來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及／或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呈報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及披露之情況。

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相關部分所載之條款。

編製及申報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層已定期向董事會作出解釋及提供資料，讓董事會可就提交予彼等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財務報表，以及於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及向監管機構作出之報告中呈報持平、清晰及淺明之評估。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列於本報告第55頁至第5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經營基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C.1.3，董事有編製賬目的責任，而若董事知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其應予以披露及討論。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產生虧損約54,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7,400,000港元，負債淨額約為102,6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9,20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

然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可換股票據及已收到的越南股東貸款金額（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的流動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則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72,8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9倍，表明其流動資產原則上足以應付其於一年內到期之流動負債（不包括可換股票據及已收到的越南股東貸款金額）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而可換股票據佔負債總額的約72.7%。倘若不計及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將處於淨資產狀況。儘管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李先生（票據持有人）已通過承諾函不可撤銷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承諾，在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生效前，其將不會（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起一年內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支付任何違約利息及其他相關款項。本公司正與李先生商討第四次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本公司曾三次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並希望再次延長。

儘管如此，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約9,200,000港元仍處於較低水平，雖然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800,000港元有所改善。為提高流動性，本集團已與李先生訂立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協議。新冠疫情已影響向本集團轉賬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於呈報期間，本集團收到的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金額分別約為10,800,000港元及約為90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後，本公司已收到剩餘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約2,700,000港元，而收到的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金額約3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儘管新冠疫情仍在持續，李先生已設法向本集團轉賬二零一九年股東貸款全部款項和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的部分金額約1,300,000港元。根據與李先生的最新溝通情況，彼仍致力提供尚未發放的股東貸款，並預期將根據修訂時間表發放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

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憑藉於呈報期間後收到的股東貸款金額、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根據修訂時間表發放的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呈報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呈報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本公司謹此強調，由於持續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的放款進度及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將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故能否成功達成上述事項存在多種不確定因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4頁至第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標題為「業務及財務回顧」之段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彼等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本集團注重健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重要性，其對減輕本集團之主要風險而言屬不可或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具權力限制之已界定管理架構，其設計為供本集團識別及管理重大風險以達致其業務目標。該系統之設計乃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不足及未能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三層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不同類別之風險。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評估風險記錄冊以考慮各項已識別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從而識別、評估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相關之風險。就任何已識別重大風險而言，本集團將評估其對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影響，並採納緩解措施以管理有關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系統，其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保障其資產免受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確保維持妥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刊發之用，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內部監控系統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年定期檢討。就任何已識別內部監控弱點或缺陷而言，本集團將提升監控措施以糾正該等監控弱點或缺陷。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C.2.5，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已就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之需要進行年度檢討。鑒於本集團之簡單營運架構，已決定董事會將於審核委員會支持下，直接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已委聘外界獨立顧問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審閱。本公司已實施緩解措施以管理重大風險，且並無發現重大監控弱點或缺陷。風險評估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已提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獲其批准。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外界獨立顧問對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審閱。審閱涵蓋本集團之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持續過程，而董事會維持不斷致力加強本集團之監控環境及程序。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制定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於呈報期間，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任何安全港範圍內。於向公眾全面披露消息前，本集團確保消息獲嚴格保密。倘本集團相信無法維持必要保密程度或保密性可能已被違反，本集團將即時向公眾披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或通函所載之資料在重大事實方面並無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透過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旨在以清晰及平衡方式呈列資料，並須平等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曾文思女士（「曾女士」）提供意見及服務。曾女士為本公司一名全職僱員。曾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足夠時數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政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適時及定期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清晰詳盡資料。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詳細闡述本公司之活動，股東亦可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問。董事會就將予考慮之各項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並就每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應於遞呈書面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並須將有關要求寄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當中註明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聯絡詳情、有關任何特定交易／事項之建議及其支持文件。

董事會應安排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本公司應發出規定之股東大會通告，載列大會時間、地點、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事項之一般性質。

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則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條文，股東可召開該大會。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要求，並須將有關要求寄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當中註明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聯絡詳情、其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任何特定交易／事項之建議及其支持文件。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其關注事項，方法為以書面將有關查詢及事項寄送至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8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本集團刊發之第五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增加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信心，並使彼等對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進展有全面的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透明公開的方式披露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議題上的措施及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總結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舉措、計劃及表現，並表明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決心。

範圍及呈報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所有資料反映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整體環境及社會表現。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事宜，請參閱本報告第20頁至第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將其營運模式由製造及買賣轉變為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組件，故其於中國營運之製造業務並未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除非另有說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著重於其於香港及越南之業務營運，該等業務代表本集團對環境及社會的大部分影響。

呈報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之呈報原則：

- 重要性：當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會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如投資者等）產生重要影響時，必須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列出。通過定期進行重要性評估，董事會識別和審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標題為「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
- 量化：補充說明隨附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之量化數據中，以解釋在計算排放及能源消耗過程中所使用的標準、方法及換算系數來源。
- 一致性：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數據的收集和計算方法與之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保持一致，以便日後可對相關數據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所有方法上之變更均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列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理及報告方針

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態度乃不斷提高資料披露的透明度並承擔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因此，本集團每年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供公眾人士審閱，藉以證明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上的透明度及責任感。本集團致力於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並堅信透明度及責任感乃與其持份者建立互信的重要因素。董事會致力於為社會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因此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層面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相關的風險。董事會制定了清晰目標及重要策略，並指導管理層以確保識別及減輕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制定適當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措施及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治理架構

董事會對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辦法、戰略及政策）負有最終責任。為求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識別潛在風險，董事會在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協助下定期進行重要性評估，並參考持份者之意見進行評估及優先考慮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成立旨在促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其核心成員來自不同部門。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收集和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監測和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確保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並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評估現行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並制定適當的解決方案，以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整體表現。會議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討論現時及未來的計劃，以監控並管理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戰略目標，降低潛在風險，並將其對業務運營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通過設立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目標及指標以盡量減少本集團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確認其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業務運營並履行企業責任的承諾。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協助評估和識別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機遇，評估內部控制機制的實施和有效性，審查設定目標及指標的進展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參與有助公司了解廣泛的意見，發現重大環境及社會問題。持份者的有效反饋不僅有助於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全面公正的評估，還能促進本集團根據反饋完善其表現。

因此，本集團與持份者持續溝通，收集持份者認為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屬相關及重要的意見。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及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政府及監管部門以及社區等。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會議、意見調查及工作小組）與持份者建立公開且透明的討論。本年度，本集團重視而持份者對反貪污、產品責任、供應鏈管理、資源使用等方面的期望亦不斷升高。該等主要考慮因素與本集團的指引原則及價值標準相一致，涵蓋環境、工作場所及社區所有方面，並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作進一步闡釋。

於制定運營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時，本集團透過多種參與方式及溝通渠道了解持份者的期望，如下所示：

持份者	參與渠道	期望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績效評估培訓和研討會內部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薪酬福利平等機會職業發展職業健康及安全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週年大會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財務表現信息透明股東權益保護投訴處理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公司網站客戶滿意度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隱私保護高質量客戶服務商業道德及誠信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應商會議供應商表現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應鏈管理公平及公開採購互惠互利
政府及監管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表現監督及評估書面或電子公文政府新聞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法律法規公司治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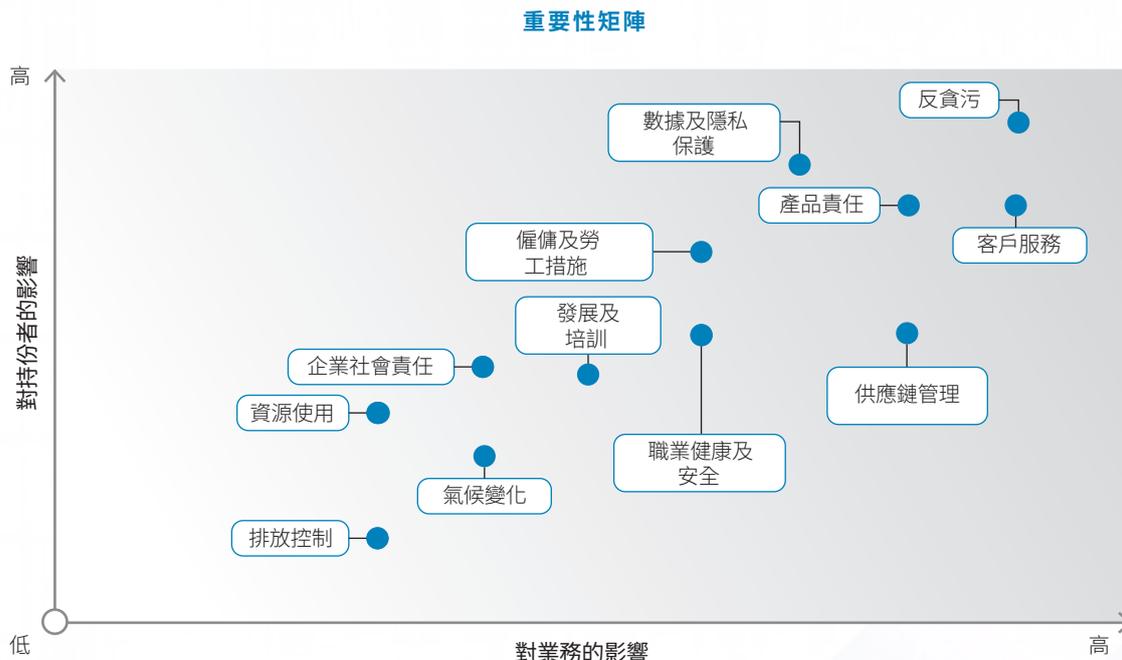
持份者	參與渠道	期望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參與 企業社會責任 提供就業機會 環境保護

本集團與各類持份者接觸，彼等對本集團的期望各有不同。本集團將與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以各種方式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並作出實質性分析。持份者可瀏覽本集團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ruixin或與本集團聯絡以取得更多資料。

重要性評估

呈報期內以調查形式開展重要性評估，其持份者根據多項標準評估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包括但不限於直接財務影響及活動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程度。董事會已審閱對其業務營運具有重大意義的可持續發展因素，並在與重要性評估結果合併後於重要性矩陣中呈列。負責本集團主要職能的管理層及員工均已參與重要性評估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已識別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已設立並維繫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管理制度。

呈報期間，本集團基於重要性矩陣已制定如下戰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本集團對環境的最重大影響僅限於本集團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組件的經營業務的場所。管理層認為在保護環境的前提下，須承擔相應的責任。除遵守所有適用的當地環境法律及法規外，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提高能源效率，減少碳排放。以下為有關環境保護的若干措施。

1. 排放物

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有賴各行各業及社會各界持續不懈的鼎力支持。本集團爭取成為一家對環境負責任的公司，以減輕其對環境的影響。除制定環境政策及向僱員傳達可計量的環境目標外，本集團仍在不斷跟進當地環境標準。

本集團的營運不涉及向水體、土地及大氣排放大量排放物或廢棄物。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涵蓋的環境影響包括與業務營運相關的能源消耗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車輛運行產生的氣體排放及處置廢棄紙張。

(a) 氣體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由於其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的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公司車輛的使用，不屬重大。然而，為控制其業務運營的氣體排放，本集團已向僱員倡議負責任的能源消耗，並引導他們於車輛駐動時熄滅引擎。並安排定期為所有車輛安排保養及維修服務，以確保燃油消耗效率及有關排放符合當地排放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車輛的使用量減少，於呈報期間本集團的氣體排放量顯著減少。

廢氣排放物種類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7.44	29.74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05	0.11
顆粒物(PM)	千克	0.68	2.84

表1—於呈報期間的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車輛燃油消耗(範圍1)、外購電力(範圍2)及處置紙張(範圍3)。除上述管理車輛使用的措施外，本集團亦採取節能措施，致力實現綠色辦公，具體於層面A2中「能源」一節說明。另一方面，本集團鼓勵僱員盡可能採用線上視頻會議以減少差旅，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於呈報期間，由於減少使用車輛，本集團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顯著減少。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的火炭辦公室優化數據收集系統，新增紙張處置的記錄，於呈報期間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顯著增加。

為確保減碳措施的有效性，本集團決定設定未來5年內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至低於呈報期間水平的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附註1)	單位 (附註2)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8.34	18.54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34.45	63.0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87	1.0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3.66	82.5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附註3)	噸二氧化碳當量/ 僱員	1.82	2.13

表2—於呈報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

- * 越南辦公室的電力使用由物業管理公司統一處理，因此無法單獨計量。
-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港燈發佈的《2020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發佈的《2020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2. tCO₂e界定為噸二氧化碳當量。
- 3.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有合共35名僱員（二零二零年：39名僱員）。此數據亦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b)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秉持妥善管理廢棄物的原則，致力於妥當處理及處置來自業務營運的所有廢棄物。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而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的無害廢棄物為廢棄紙張。

於可行情況下，物料均作循環再用或分類回收。採取的做法包括重複使用單面紙、信封及文件夾等，以及將電腦、打印機、影印機、熱水壺及微波爐等報廢的電器及電子設備送交慈善機構或回收商處理。例如，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中，可回收廢紙由環保生態協會及物業管理公司集中收集。

為確保減廢措施的有效性，本集團決定設定未來5年內有害廢棄物處置總量減至低於呈報期間水平的目標。

由於本集團的火炭辦公室優化數據收集系統，於呈報期間新增處置紙張的記錄，因此直接比較兩個年度的廢棄物處置量並無意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種類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紙張	噸	4.35	0.21
一般廢棄物	噸	0.30	—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4.65	0.21
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噸／僱員	0.13	0.01

表3—本集團於呈報期間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c) 合規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或土地的排污或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以及越南的《環境保護法》）的情況。

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秉承綠色生產節能減排的理念。本集團所用的主要資源主要為電力、燃油及水，但並不涉及大量使用包裝材料包裝製成品。

本集團秉承資源管理的原則，並致力於妥善使用所有資源。本集團旨在改善其能源利用效率，實現低碳營運。為減少碳足跡及營運成本，本集團亦積極監察及管理資源使用。有關能源及水消耗以及減少方法之詳情將於下述章節討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能源

為節約能源資源，減少碳足跡及其他與電力消耗相關的排放，本集團支持提高能源效率。本集團已優先使用更具能源效益的電器設備，採用LED照明系統，根據實際營運需要劃分照明區域，並於若干設備上安裝定時裝置，以於非辦公時間內自動關機。本集團亦制定並倡導員工實施以下措施，從而實現環保方針，該等措施包括在閒置期間關閉不必要的電器並將其設置為休眠狀態，將室內溫度維持於攝氏25.5度，並定期維護設備。為確保節能措施的有效性，本集團決定設定未來5年內能源總耗量減至低於呈報期間水平的目標。

由於減少使用車輛，於呈報期間汽油及柴油耗量顯著減少。

能源類型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直接能源耗量	千瓦時	31,526.85	69,709.52
• 汽油	千瓦時	16,172.74	36,306.44
• 柴油	千瓦時	15,354.11	33,403.08
間接能源耗量	千瓦時	85,213.00	90,040.00
• 電力*	千瓦時	85,213.00	90,040.00
能源總耗量	千瓦時	116,739.85	159,749.52
能源總耗量密度	千瓦時／僱員	3,335.42	4,096.14

表4—於呈報期間的資源消耗

附註：

* 越南辦公室的電力使用由物業管理公司統一處理，因此無法單獨計量。

1.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的汽油耗量分別為1,668.78升及3,746.27升，分別相當於約16,172.74千瓦時及36,306.44千瓦時。
2.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的柴油耗量分別為1,434.53升及3,120.84升，分別相當於約15,354.11千瓦時及33,403.08千瓦時。

(b) 水

水資源短缺及需求過剩或會造成水資源緊張。本集團意識到可持續及負責地運用水資源為全球關鍵議題。儘管本集團並無大量用水，本集團仍於工作場所推行節約用水措施。例如，本集團在顯眼的地方張貼節水標語，以提升節水意識。於呈報期間，耗水量減少約32.46%，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減少。為確保節水措施的有效性，本集團決定設定未來5年內耗水總量減至低於呈報期間水平的目標。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耗水量	立方米	123.59	183.00
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僱員	3.53	4.69

表5—於呈報期間的耗水量

(c) 紙張

本集團致力透過提倡「惜物、減廢」的概念提升資源的利用率。本集團積極推動綠色存檔及記錄。本集團鼓勵僱員使用電腦閱覽檔案而不予列印。如需要列印，於可能情況下以雙面列印。

3. 環境及自然資源

保護自然及環境已成為負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中企業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致力於減少或會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本集團堅定承諾，對能源消耗及資源消耗進行控制。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參與，以達致共同的目標。因此，本集團指派專員推行環保措施，例如在工作中節約能源及減少排放，向員工派發最新的環保資料以及介紹環保組織及政策機構舉辦的研討會及活動的詳情。此外，本集團亦與外部合作夥伴共同實施綠色措施。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符合要求情況下，本集團會優先考慮當地供應商及獲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將不斷探尋在最大限度創造價值的同時減少資源消耗及環境影響的方式，以謀求可持續發展。

4. 氣候變化

本集團認識到識別及緩解氣候相關重大問題的重要性，因此密切監測氣候變化對其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制定的報告框架，存有兩大類氣候相關風險（即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於報告期內，氣候相關風險已納入本集團現有風險管理系統的風險登記冊內，並制定了相關緩解措施。

實體風險

颱風、風暴、暴雨及極寒或極熱等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及嚴重程度的增加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嚴重及長期的實體風險。本集團的資產可能遭受破壞，業務可能遭受中斷，從而導致生產力下降及維修成本的增加引致的收益減少。氣候變化亦可能在健康及通勤方面對其僱員產生不利影響，並使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出現流離失所的情況。

為此，本集團已制定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颱風對僱員及物業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委派專人於颱風來臨前定期檢查設施，以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亦已購買保險，以彌補自然災害可能造成的損失。

過渡風險

為實現碳中和的全球願景，本集團預計監管、技術及市場格局將因氣候變化產生變動，包括國家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收緊及環境有關稅項出現。更為嚴格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使企業面臨更高的索賠及訴訟風險，其可能產生額外合規成本，並影響本集團聲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應對政策、法律風險及聲譽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測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及全球氣候變化趨勢，以避免因不及時應對而造成成本增加、違規罰款或聲譽風險。此外，本集團已採取全面的環保措施，包括減少溫室氣體的措施，並已訂立目標，於未來逐步減少本集團能源消耗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認為，僱員乃企業的寶貴資產，亦是企業長期發展的基石。因此，本集團致力於嚴格遵守相關的勞動法律法規，並建立一支與本集團有一致使命及願景的強大僱員隊伍。本集團亦致力於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無歧視及合理的工作環境。按照本集團的規定，於招聘過程中採用公開招聘、擇優錄取、按適當條件聘用的方式。

(a) 薪酬、晉升及解聘

本集團致力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薪酬待遇會定期作出檢討，根據僱員的績效及資歷由基本薪金、獎勵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附帶福利組成。僱員與本集團簽訂之僱傭合約訂定了工時、假期、終止合約、附加福利及年假之公平條款。本集團亦依法為僱員提供退休計劃。本集團正式每年於試用期結束後或於有需要時採用績效審查制度。年度績效審查將成為評估薪酬及晉升的基準。本集團僅根據合理及合法理由解僱僱員，並就終止僱傭合約提供書面通知。所有薪酬及補償均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平等機會

本集團對維持一個全體僱員均感受到平等及尊重的工作場所而自豪，並就所有人力資源事務方面（包括招聘、培訓、晉升、調任及福利等）維護所有僱員的平等就業機會，而不論彼等之性別、宗教信仰、懷孕狀況、家庭狀況、婚姻狀況、種族或殘疾等。本集團已制定政策，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騷擾行為。所有僱傭決定、個人行動及計劃均以符合平等機會原則、非歧視性的方式進行管理。

(c) 支持健康及福祉

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的身心健康。因此，本集團致力於創建愉快的工作環境及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本集團確信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良好平衡的重要性。本集團不鼓勵僱員加班，並提高僱員工作表現。本集團亦定期組織員工活動（如為僱員舉辦生日會、節日聚會及其他活動），以進一步加強團隊凝聚力及提高僱員積極性。

除法定假期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年假、病假、婚假及喪假。此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退休計劃、醫療保險及交通補貼，以保障其健康及福祉。

(d) 合規

本集團致力在僱傭及勞工程序方面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其他國家有關平等就業機會、童工及強迫勞工的相關法例。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於僱傭及勞動過程中存在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香港《僱員補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越南的《僱傭法》及《社會保險法》中關於平等就業機會、童工及強迫勞動的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5名僱員。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明細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總人數	35	39
性別		
男性	12	16
女性	23	23
年齡組別		
34歲以下	15	11
35歲－54歲	15	19
55歲以上	5	9
僱傭類別		
全職	35	39
兼職	—	—
地區		
香港	21	32
越南	2	4
中國	11	2
加拿大	1	1

表6—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明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呈報期間，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明細：

	二零二一年 流失率(%)	二零二零年 流失率(%)
性別		
男性	58.33	37.80
女性	40.00	11.80
年齡組別		
34歲以下	14.29	18.18
35歲－54歲	78.57	15.79
55歲以上	233.33	11.11
地區		
香港	52.38	14.10
越南	100.00	—
中國	—	88.90
加拿大	—	—

表7—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明細

附註：由於55歲以上的僱員數量極少，該年齡組別的流失率十分不穩定及可達到高值。

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嚴格遵守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營造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以有效消除潛在的安全隱患。

(a) 應對新冠疫情

本集團按照有關當局發佈的指引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應對新冠疫情帶來的威脅。本集團安排僱員居家辦公、輪值上班，並實行靈活的工作時間，使僱員避開繁忙擁堵時段。

本集團要求員工在工作場所佩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至少1.5米、勤洗手，以及保持個人和工作場所的清潔衛生。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防疫用品，例如酒精洗手液、濕巾、消毒噴霧劑及溫度計等。本集團亦建立內部程序以應對僱員的任何傳染病症狀。

本集團盡量以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技術替代線下會議。辦公室入口處放置有紅外線測溫儀和消毒液，並記錄到訪者的到訪時間及聯絡信息以便於追溯。

(b) 健康與安全管理

本集團不遺餘力地提升職業健康與安全。例如，在香港，除遵守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律及法規外，本集團亦積極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實現工作場所「零事故」的目標。工作安全及消防安全的準則以及颱風及暴雨的應對程序均於僱員手冊呈述，以盡量減少及降低所有安全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 僱員參與

本集團與僱員就職業安全及健康建立真誠互信溝通。本集團要求僱員嚴格遵循本集團之職業安全及消防安全規例。透過分享知識、經驗及有關理解僱員手冊的培訓，本集團不斷提高僱員的安全和危害管理知識、意識及行為。

本集團鼓勵僱員報告彼等於工作場所之任何潛在健康與安全風險。於發生事故時，專責員工應即時跟進有關事宜及實施有效控制措施。此外，本集團亦派遣人員監督承包商，並防止任何不安全活動的發生。

(d) 應急準備

完善的應急響應需要及早計劃及準備。因此，本集團按以下措施加強消防安全：

- 於工作場所之當眼位置張貼逃生路線圖；
- 鼓勵僱員參與大廈管理處每年舉辦的消防演習；
- 確保走火通道暢通無阻；
- 提供充足消防設備及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有關設備妥善存置於任何時候均可使用之位置及處於良好狀態，於有需要時會安排更換有關設備；
- 確保全體僱員就使用消防設備接受培訓；及
- 於工作場所存置急救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 合規

於呈報期間，並無因工傷而損失的天數。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包括呈報期間）實現零工傷死亡。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人員傷亡及事故，亦不知悉任何違反（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越南《勞動安全與衛生法》等與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3. 培訓及發展

具備熟練技能及經專業培訓僱員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未來成功十分重要。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員工的才能、技能及能力得到認可及利用。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個人發展及工作相關的培訓課程。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指引，以及安排具經驗之僱員監管新僱員直至彼等可獨立工作。本集團亦經常檢討僱員之培訓及教育需要，支持僱員計劃彼等之事業發展，並鼓勵僱員參與講座、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之能力。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已實現總培訓時數48.50小時。下表載列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培訓數據：

	佔培訓僱員的 百分比(%)	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性別		
男性	71.43%	2.29
女性	28.57%	0.91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人員	71.43%	1.06
中級管理層人員	28.57%	5.00
主管	—	—
一般	—	—

表8—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培訓數據明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勞工準則

本集團承諾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法律及地方法規，以及其營運所在地的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制定有嚴格及系統的招聘流程，確保僱傭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工，僅僱用18歲或以上的申請人。此外，本集團不容忍強制勞工並保證每名僱員均為自願工作。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違反(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用兒童規例》、《僱用青年(工業)規例》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以及越南《勞動法》及《刑法》等有關勞工準則的法律法規的案件。

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管理乃根據本集團規管供應商委聘的內部政策實施。供應商乃通過篩選及評估程序進行選擇。為確保供應商在品質保證、安全和環境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本集團會進行實地參觀及調查。本集團委派人員實地監管生產及交付，確保為本集團之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a) 綠色供應鏈

本集團致力降低其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意識到使用環保材料的趨勢，因此向供應商傳達這一信息。本集團在其供應商管理政策中信奉溝通、合作及共同成長。本集團透過加強與供應商之合作，從而提升彼等供應環保產品之能力，並每年評核其供應商之表現以提出改進路線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外判生產廠房已取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及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生產過程之潛在環境影響獲有效監察及管理。本集團鼓勵其供應商持續改善及符合彼等所在國家之相關環境、職業安全及健康以及僱傭法例及法規。進口產品必須符合當地法例及法規。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已委聘供應商68家，其中香港31家，中國25家，越南12家。所有供應商均已執行上述的本集團供應商管理政策。

6. 產品責任

(a) 產品質量及客戶服務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符合行業標準及可持續發展要求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達到更高水平。

本集團關注客戶對所出售之產品之評價。客戶可透過已建立之溝通渠道傳達彼等之意見或作出投訴。本集團已制定《客戶服務控制程序》，以規管客戶反饋或投訴的跟進流程。本集團根據反饋進行調查並作出報告，並於必要時採取召回等糾正措施。

如反饋涉及不合格產品，本集團將啟動《客戶服務控制程序》中規定的召回程序處理，以有效控制市場上的產品質量。負責人將對產品的缺陷進行分類，總經理負責監督該分類過程。高級管理層將報告及檢討處理結果及相應的改進計劃。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投訴或召回任何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知識產權及私隱保護

本集團亦尊重知識產權，所有設計和工具（包括軟件和硬件）均獲得妥善授權。此外，本集團亦重視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確保載有該等資料及信息的檔案得以妥善存放，並限制查閱。

(c) 合規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消費品安全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7. 反貪污

(a) 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致力維護其業務誠信。本集團於僱員手冊中載列相關政策並引導僱員遵守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明確界定了禮物及紀念品等利益的提供及接受以及如何處理利益衝突。此外，透過經董事會批准之內部監控手冊，本集團訂明其僱員之道德操守。全體僱員須熟習及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確保任何內部或外部持份者可透過其任何獨立及無障礙舉報渠道提出任何問題。有關舉報（如有）將直接交由執行董事跟進、調查及作出報告，並採取修正措施。

此外，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以增強廉潔意識。於呈報期間，所有董事均參與中國及香港的反貪污規則有關的培訓。

(b) 合規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該等法律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中國《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以及越南《反貪污法》及《國家官員法》。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8. 社區投入

本集團認為企業和社區是不可分割的整體。本集團深知對其經營所在社區作出貢獻的重要性，並認為社區利益為其社會責任之一。

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義務工作，以培養關愛及互相支持之文化。本集團已透過訂購月餅券支持香港公益金之公益月餅籌款活動。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方式為社區作出貢獻，並建立一個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

展望

本集團將持續因應相關規定的最新發展而不時檢討，以加強其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43/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致：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聘審核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第58頁至第135頁，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不會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意見。由於我們報告的「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之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87,358,000港元及102,602,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54,151,000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13,262,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

儘管上文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 貴集團就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以及改善其財務表現的計劃及措施之成功結果。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成功結果受多重不確定性的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倘 貴集團未能達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計劃及措施所產生的預期效果，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回收金額淨值，就可能出現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釐定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及我們同意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整體）發出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我們報告的「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的事項，我們未能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提供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意見的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彭衛恒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7	303,491	358,522
銷售成本		<u>(290,170)</u>	<u>(336,634)</u>
毛利		13,321	21,888
其他收入	8	4,743	2,813
分銷費用		(14,120)	(15,788)
管理費用		(34,593)	(41,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7	(3,086)	(2,36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8(a)	(1,612)	(5,21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0	(329)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0	–	170
融資成本	9	<u>(18,250)</u>	<u>(16,435)</u>
稅前虧損		(53,926)	(56,383)
稅項	10	<u>(225)</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1	<u>(54,151)</u>	<u>(56,383)</u>
每股虧損	14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6.45)</u>	<u>(6.71)</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54,151)</u>	<u>(56,38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u>405</u>	<u>1,1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53,746)</u>	<u>(55,2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108	9,551
使用權資產	18(a)	–	–
租賃按金	21	515	323
		<u>2,623</u>	<u>9,874</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1,257	49,905
應收賬款	20	68,828	135,6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1,032	17,303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2	–	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9,248	7,806
		<u>110,365</u>	<u>210,6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20,505	99,816
租賃負債	18(b)	1,811	3,1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242	17,556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25	3,383	8,917
可換股票據	27	156,782	–
		<u>197,723</u>	<u>129,40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87,358)</u>	<u>81,2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4,735)</u>	<u>91,1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僱員福利	26	–	75
租賃負債	18(b)	604	1,014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25	17,263	–
可換股票據	27	–	138,928
		<u>17,867</u>	<u>140,017</u>
		<u>(102,602)</u>	<u>(48,8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68,035	168,035
儲備		<u>(270,637)</u>	<u>(216,891)</u>
		<u>(102,602)</u>	<u>(48,856)</u>

第58頁至第13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李揚

董事
黃漢水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a) 千港元	股份報酬 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8,035	2,374,265	5,800	21,668	340	41,814	47,743	(2,653,244)	6,421
年內虧損	-	-	-	-	-	-	-	(56,383)	(56,38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1,106	-	-	-	1,106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1,106	-	-	(56,383)	(55,277)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14,317)	-	-	-	14,317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8,035	2,374,265	5,800	7,351	1,446	41,814	47,743	(2,695,310)	(48,856)
年內虧損	-	-	-	-	-	-	-	(54,151)	(54,15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405	-	-	-	405
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	405	-	-	(54,151)	(53,746)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7,351)	-	-	-	7,351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035	2,374,265	5,800	-	1,851	41,814	47,743	(2,742,110)	(102,602)

附註：

- (a) 繳入盈餘是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之集團重組而購入之前集團控股公司股份面值與就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指視作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就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之出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	(53,926)	(56,383)
就下列項目而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00)	(21)
融資成本	18,250	16,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85	10,472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612	5,2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086	2,365
存貨撇減撥備	9,460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17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29	–
未變現匯兌虧損	749	1,567
修訂租賃收益	(7)	(1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4,622)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1	75
出售於合營公司全部股權產生之收益	–	(1,205)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2,573)	(21,821)
存貨減少	18,884	7,276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65,289	(4,848)
租賃按金、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730	(4,637)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77,982)	11,9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增加	(2,310)	6,549
非即期僱員福利(減少)增加	(75)	41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	(13,037)	(5,516)
已付所得稅	(225)	–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3,262)	(5,5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	(1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961	25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減少	7	-
已收銀行利息	100	21
投資活動所得(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6,557	(105)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資本部分款項	(3,305)	(3,214)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款項	(396)	(574)
償還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	(16)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11,729	5,96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8,028	2,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23	(3,4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06	11,2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9	6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9,248	7,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8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

編製基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87,358,000港元及102,602,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54,151,000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13,262,000港元。於呈報期間後，本集團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可換股票據的唯一持有人已承諾不會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償還（詳情載於附註27），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計入流動負債。然而，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現金約9,248,000港元，而其應付賬款、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分別約20,505,000港元、1,811,000港元及15,242,000港元，將於呈報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而本集團能否滿足該等流動資金需求，視乎其能否從未來經營業務及／或其他來源產生充足現金流入淨額。該等事實及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及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將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納入考慮，包括：

- (i)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撥資，以於可見未來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及維持充足營運現金流量；及
- (ii) 預期本集團將從其經營業務中產生現金流量。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續)

編製基準 (續)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於呈報期間結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回收淨額，就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的修訂本，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³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引用 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 號（二零二零年）之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 借款人對於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 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³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 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物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即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接受投資公司；
- 承擔參與接受投資公司而擁有獲得可變回報之權利或承擔有關風險；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本集團之回報時。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接受投資公司。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於綜合損益表入賬，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間之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與本集團實體間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收入確認

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時，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確認收入所使用的五步法載列如下：

- 步驟一：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步驟二：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步驟三：釐定交易價
- 步驟四：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履約責任
- 步驟五：當 (或於) 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當 (或於) 履約責任獲完成時確認收入，如當有關特別履約責任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區分一件貨品或服務 (或若干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區分大致相同的貨品或服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控制權隨著時間予以轉讓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獲完成時予以確認，倘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 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費本集團於履約時提供的福利；
- 本集團的履約增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原因為該資產獲增加或增強；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不會增加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以及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對到期前已完成履約支付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區分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某個時間點予以確認。

收入按客戶合約指定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回的金額、貼現及稅項有關的銷售。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的某個時間點 (通常於交付電子產品時) 確認。

提供諮詢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履約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倘本集團於其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合約負債亦將予以確認。就此而言，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 (即本集團為委託人) 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 (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指定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該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確認折舊，以於扣除其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作出檢討，而任何估計之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合約初始或修改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含選擇購買權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體現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乃採用租賃中的隱含利率進行貼現。倘該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本集團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隨後透過增加賬面值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調減賬面值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租賃負債 (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相應調整相關使用權資產）：

- 若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則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或
- 若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則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期直接成本的初步計量減已獲租賃優惠。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租期與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列示。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並入賬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分配代價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當一份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將合約中的代價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計獨立價格分配予各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實際權宜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允許承租人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任何租賃及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安排入賬。本集團就辦公室租賃使用該實際權宜方法。

租賃修改

倘符合以下情形，則本集團將租賃修改入賬列作一項單獨的租賃：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未單獨入賬作為租賃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計入損益，以反映部分或全面終止租賃修改以減少租賃範圍的租賃。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與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相關之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進行交易當日之匯率確認。於呈報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均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採用各呈報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外匯儲備內累計。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

負債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

退休福利成本

國營退休福利計劃、越南社會保障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承擔淨額為僱員因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未來利益回報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呈列之「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採用於呈報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性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倘暫時性差異是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與負債（非業務合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與該等權益有關）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之適用稅率計算。所根據稅率（及稅法）乃於呈報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期末所依循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法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當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導致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後續修訂而產生的不受初始確認豁免規限的暫時差額，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值。存貨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方法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一切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之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上文所定義之現金及短期存款組成。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合約工具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除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計量外，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將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財務資產

所有常規買賣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限期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所有經確認之財務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整體計量，乃取決於財務資產分類。本集團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分類財務資產取決於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及本集團管理其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資產：

- 財務資產於目的為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並受到減值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債務工具) (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相關期間內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就已購買或原有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以外的財務資產 (即初步確認的信貸減值資產) 而言，實際利率乃將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年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積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但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 準確貼現至債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總值之利率。就已購買或原有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信貸調整實際利率乃通過將估計未來現金流 (包括預期信貸虧損) 貼現至債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時之攤銷成本予以計算。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為按初步確認計量的財務資產減預付本金再加上累計攤銷計算，方法為使用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任何差異的實際利率法，並就任何虧損撥備而調整。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為任何虧損撥備調整前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

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就已購買或原有的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以外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通過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

就已購買或原有的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以外的財務資產，本集團通過對財務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攤銷成本應用信貸調整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即使其後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計算也不會用回總值基準。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入」項目 (附註8) 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呈報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各財務工具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就存在重大結餘的客戶按個別基準及集體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呈報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 (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 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財務工具，本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進行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財務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在呈報日期財務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這一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無需過多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下滑；
- 特定債務人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或財務資產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間長短或程度；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相同債務人的其他財務工具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發生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財務資產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證實的資料可資證明，則當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呈報日期財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財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財務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勁；及iii)經濟及營商環境較長期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若無外部評級，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為「低風險」，則該財務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低風險」意味著交易對方具有強大的財務狀況且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事項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一項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證明一項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發生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財務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由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在其他情況下概不考慮的特許權；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把該財務資產撤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財務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上述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進行評估。至於違約風險,就財務資產而言,其指資產於呈報日期的賬面總值。

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本集團已按相等於前一個呈報期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一項財務工具之虧損撥備,惟於當前呈報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呈報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已採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方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有關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並非1) 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2) 持作買賣，或3) 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財務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為計量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財務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完整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續)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債務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所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負債）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財務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權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類似不可轉換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計。有關金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作負債，直至於轉換時、贖回時或工具到期日消除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期權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之金額釐定，並於權益確認及計入，其後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期權將保留於權益，直至換股期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期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撥至累計虧損。換股期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內扣除。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極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就責任之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清償於呈報期末的現有責任，並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倘使用估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倘金錢時間值影響屬重大)。當預期可從第三方回收部分或全部清償撥備所需之經濟利益，且實際上確定將會收取付還款項及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則應收款項會確認為資產。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如授出之購股權即時歸屬，則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授出日全數確認為開支，而權益亦作出相應增加(股份報酬儲備)。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當日仍未行使，過往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供應商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所獲貨品或服務參照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當對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同時於權益(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增加，惟該等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審閱其非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 (如有) 之程度。當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乃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時資產特有風險之現時市場估量。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可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而言，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 (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之賬面值) 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基於該單位或本集團現金生產單位各自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資產，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降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及零 (以較高者為準)。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本集團現金生產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獲分配，以按比例減少任何分配至商譽之賬面值 (倘合適)，再減少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及零。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須增加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賬面值及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出現誤差。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關鍵判斷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及披露的資料構成最重大影響者。

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87,358,000港元及102,602,000港元，但本集團通過定期監控其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有充足的流動現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來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懷疑因素之詳情，於附註1披露。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對未來作出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呈報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乃計及信貸虧損記錄、逾期應收賬款賬齡、客戶還款歷史及客戶財務狀況及對即期及預期一般經濟狀況進行評估，且均計入重大管理層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有必要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額外減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約3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回約17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確認之賬面總值約為68,8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5,666,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9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44,000港元）。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撇減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會於各呈報期末檢討賬齡分析，並對已識別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存貨撇減撥備約9,460,000港元(2020年：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21,2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9,905,000港元)，當中已扣除累計撇銷撥備約19,3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912,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該估計乃基於若干假設進行，受到不確定因素影響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減值虧損約為3,0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6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2,1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551,000港元)，當中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5,85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67,000港元)。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該估計乃基於若干假設，而假設存在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使用權資產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約1,6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21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二零年：零)，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5,8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21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其他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約253,4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8,880,000港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於未來可供使用。倘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較預期多／少，則可能須重大確認／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此將在撥回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證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債務與權益平衡的優化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租賃負債、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構成，並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依照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購股權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當出現投資機會，而該等投資回報足以使借貸所引致之債務成本變得合理時，董事亦會考慮籌集長期借貸作為第二資本來源。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	88,890	159,963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211,326	262,13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租金按金、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及可換股票據。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及租賃負債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合適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來自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賬面值。

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

由於交易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就存在重大結餘的客戶單獨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對全體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的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按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董事認為租賃按金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由於違約風險甚微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概無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任何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持續地評估整個呈報期間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比較資產於呈報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亦考慮可獲得合理及據有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特別是納入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指派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以及其他監察程序的團隊，並根據違約風險程度按類別劃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等級。信貸評級資料乃來自本集團將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評級的自有交易記錄。本集團的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將持續受監控，而已完成交易的總值乃於經核准對手方之間分攤。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目前信貸風險分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 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中級風險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 但通常於到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高風險	透過內部產生或外部來源可得資料，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 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主要財務資產的信貸質素及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70,743	(1,915)	68,82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814	–	10,814
			81,557	(1,915)	79,64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137,210	(1,544)	135,66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6,484	–	16,484
			153,694	(1,544)	152,150

附註：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對大額結餘的客戶按個別基準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使用撥備矩陣共同估計。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總額53% (二零二零年：65%)。

由於應收賬款中18% (二零二零年：34%) 及49% (二零二零年：66%) 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及五大貿易債務人，故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概無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

貨幣風險

若干附屬公司以美元(「美元」) 或人民幣(「人民幣」) 為功能貨幣。

本公司旗下數間附屬公司之銷售及採購是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約有33% (二零二零年：49%) 之銷售及47% (二零二零年：24%) 之採購以進行銷售及採購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監察外匯風險，如有必要時，亦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價之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呈報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港元	40,031	54,246	12,823	15,833
美元	73	112	—	—
人民幣	1,462	1,558	157	1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美元／人民幣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相關外幣兌各匯報實體功能貨幣之匯率上升及下跌5%（二零二零年：5%）之敏感度。5%（二零二零年：5%）之敏感度率，乃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時採用，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呈報期末按5%（二零二零年：5%）之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

下表列示之正數顯示倘各匯報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二零二零年：5%）時稅後虧損減少之數額。倘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二零二零年：5%），將會對虧損造成等額但相反之影響，而下表之結餘將為負數。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1,136	1,604	3	5	54	57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關於其他金融機構之浮息存款（附註22）及銀行結存（附註23）。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銀行結存屬短期性質，而利率風險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項目之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他來源。此外，管理層就根據所簽訂的貸款協議或經修訂計劃發放股東貸款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保持持續溝通。

董事認為，憑藉自呈報期後收到的股東貸款、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根據已修訂的時間表及已簽訂的貸款協議而發放的股東貸款，本集團將能滿足其自呈報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之到期財務責任。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措施及本集團對下一年的現金流量預測，儘管仍存在附註1所述不確定性，但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而未貼現現金流量則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按協定還款日計算。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息利率，未貼現金額按於呈報期末之利率曲線而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0,505	-	20,505	20,5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393	-	13,393	13,393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3,383	17,263	20,646	20,646
可換股票據	158,400	-	158,400	156,782
	195,681	17,263	212,944	211,326
租賃負債	1,997	654	2,651	2,4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賬款	99,816	-	99,816	99,8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475	-	14,475	14,475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8,917	-	8,917	8,917
可換股票據	-	158,400	158,400	138,928
	123,208	158,400	281,608	262,136
租賃負債	3,518	1,074	4,592	4,125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製造及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組件產生之收入（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貨品之類型。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組件。於呈報期間，本集團變更其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組件之模式。本集團之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屬於單一呈報及經營分類，由於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無法取得細分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並無呈報分類資料。

(a)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然而，本集團之外部客戶遍及全球各地，如香港、中國及亞太地區等。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呈列，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222,033	196,700	10	22
中國其他地區	57,515	143,760	2,000	9,320
亞太區	15,812	11,074	98	209
其他	8,131	6,988	—	—
總計	303,491	358,522	2,108	9,55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b) 主要客戶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相關年度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129,759	107,886
客戶B (附註)	–	44,425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佔總收入不足10%。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0	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622	–
修訂租賃收益	7	172
政府補貼 (附註a)	–	1,405
出售於合營公司全部股權產生之收益 (附註b)	–	1,205
其他	14	10
	4,743	2,813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提供的有關「保就業」計劃的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貼約1,405,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無)，收取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情況。
- (b)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Sem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先科電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1,212,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無)，通過抵銷應付一間合營公司的部分款項連同合營公司就應付一間合營公司餘下結餘約1,205,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無) 所授出的豁免償付，錄得出售於合營公司的全部股權所產生之收益約1,205,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無) 並計入「其他收入」。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附註27)	17,854	15,86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18(c))	396	574
	<u>18,250</u>	<u>16,435</u>

10. 稅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5	—
	<u>225</u>	<u>—</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繳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足夠稅項虧損結轉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根據越南公司所得稅法，越南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0%（二零二零年：20%）。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公司所得稅撥備。

年內稅項與綜合損益表之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53,926)	(56,383)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之稅項	(8,898)	(9,30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49	473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5,068	5,722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1)	(517)
動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1)	(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262	5,104
動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	(214)	(1,476)
稅項	225	—

遞延稅項之詳情乃載於附註28。

11.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80,710	336,634
存貨撇減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9,460	–
員工成本(附註12)	23,970	28,3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85	10,472
核數師酬金	888	882
匯兌虧損淨額	658	1,5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5

12.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15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包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445	26,728
退休福利供款	809	831
其他僱員福利及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備撥回)	(1,284)	832
	23,970	28,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54,15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6,38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40,174,000股（二零二零年：840,174,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原因為兌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名(二零二零年：六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個別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附註d) 千港元
	李揚 (附註a) 千港元	林日強 (附註b) 千港元	黃漢水 千港元	楊俊杰 千港元	何志輝 千港元	張掘 千港元	
就個人擔任董事職務(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業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12	1	600	12	90	90	805
退休福利供款	-	-	-	1	-	-	1
	<u>12</u>	<u>1</u>	<u>600</u>	<u>13</u>	<u>90</u>	<u>90</u>	<u>806</u>
董事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所提供 其他服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00	262	1,821	-	-	-	3,883
退休福利供款	180	2	180	-	-	-	362
	<u>1,980</u>	<u>264</u>	<u>2,001</u>	<u>-</u>	<u>-</u>	<u>-</u>	<u>4,245</u>
酬金總額	<u>1,992</u>	<u>265</u>	<u>2,601</u>	<u>13</u>	<u>90</u>	<u>90</u>	<u>5,0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李揚 附註(a) 千港元	林日強 附註(b) 千港元	黃漢水 千港元	楊俊杰 千港元	何志輝 千港元	張掘 千港元	
就個人擔任董事職務(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148	182	600	182	90	90	1,292
退休福利供款	-	6	-	6	-	-	12
	<u>148</u>	<u>188</u>	<u>600</u>	<u>188</u>	<u>90</u>	<u>90</u>	<u>1,304</u>
董事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98	4,957	1,807	-	-	-	8,462
退休福利供款	170	18	180	-	-	-	368
	<u>1,868</u>	<u>4,975</u>	<u>1,987</u>	<u>-</u>	<u>-</u>	<u>-</u>	<u>8,830</u>
酬金總額	<u>2,016</u>	<u>5,163</u>	<u>2,587</u>	<u>188</u>	<u>90</u>	<u>90</u>	<u>10,134</u>

附註：

- 李揚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
- 林日強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 劉艷芳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辭任。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日強先生的總已獲支付或應付之酬金約為3,7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16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6.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二零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5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二零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939	3,3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36
	6,956	3,362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少於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3	2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給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或其他董事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家俱及 固定裝置 以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6,183	79,448	195,631
匯兌調整	179	(2)	177
添置	568	25	593
撇銷	(2,488)	(68,738)	(71,226)
出售	(2,548)	–	(2,548)
	<u>111,894</u>	<u>10,733</u>	<u>122,62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1,894	10,733	122,627
匯兌調整	89	15	104
添置	–	511	511
撇銷	(16,516)	(1,756)	(18,272)
出售	(59,825)	(2,575)	(62,400)
	<u>135,742</u>	<u>6,928</u>	<u>142,67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642</u>	<u>6,928</u>	<u>42,570</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8,098	75,775	173,873
匯兌調整	24	11	35
年內折舊撥備	9,457	1,015	10,472
年內減值撥備	–	2,365	2,365
撇銷時對銷	(2,488)	(68,663)	(71,151)
出售時對銷	(2,518)	–	(2,518)
	<u>102,573</u>	<u>10,503</u>	<u>113,076</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2,573	10,503	113,076
匯兌調整	25	12	37
年內折舊撥備	2,418	167	2,585
年內減值撥備	2,627	459	3,086
撇銷時對銷	(16,516)	(1,745)	(18,261)
出售時對銷	(57,486)	(2,575)	(60,061)
	<u>33,641</u>	<u>6,821</u>	<u>40,462</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641</u>	<u>6,821</u>	<u>40,462</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1</u>	<u>107</u>	<u>2,108</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21</u>	<u>230</u>	<u>9,551</u>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廠房及機器	10%至30%
租賃物業裝修、傢俱及固定裝置以及其他	10%至30%或按租賃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對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審閱，其有減值跡象。已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3,086,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2,365,000港元)。由於管理層預計會承受進一步虧損，因此以使用價值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倉庫	-	-
辦公室	-	-
	<hr/>	<hr/>
	-	-

本集團具有倉庫及辦公室租賃安排。租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年 (二零二零年：介乎一至兩年)。本集團亦具有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內的生產廠房、汽車及辦公室租賃安排。租金於各租約期內固定不變，且概無獲授續租或終止選擇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約1,612,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5,211,000港元)，此乃由於新租及續租辦公室及倉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

(a) 使用權資產 (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對本集團使用權資產進行審閱，其有減值跡象。已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1,6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211,000港元）。由於管理層預計本集團會承受進一步虧損，因此以使用價值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

(b)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	1,811	3,111
非流動	604	1,014
	<u>2,415</u>	<u>4,125</u>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乃來自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安排。

租賃負債項下之應付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11	3,111
一年後但兩年內	604	1,014
	<u>2,415</u>	<u>4,125</u>
減：十二個月內應結算之金額 (列為流動負債)	<u>(1,811)</u>	<u>(3,111)</u>
十二個月後應結算之金額 (列為非流動負債)	<u>604</u>	<u>1,014</u>

由於新租及續租辦公室及倉庫，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租賃負債約1,6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211,000港元）。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

(c) 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9)	396	57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3,923

(d) 其他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約3,701,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7,71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租賃特許協議及取消確認租賃負債約7,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172,000港元) 及確認修訂租賃收益約7,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172,000港元)。

19.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30,628
在製品	-	359
製成品	21,257	18,918
	21,257	49,9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二零年：30至120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0,743	137,210
減：累計減值	(1,915)	(1,544)
	<u>68,828</u>	<u>135,666</u>

本集團並未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	57,357	126,303
逾期：		
— 3個月內	758	9,363
— 4至6個月	2,285	—
— 7至12個月	8,428	—
	<u>68,828</u>	<u>135,666</u>

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20. 應收賬款 (續)

本集團就存在重大結餘的客戶按個別基準確認應收賬款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使用撥備矩陣集體確認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個別			
逾期少於12個月	0.107	8,437	9
逾期超過12個月	100	1,461	1,461
集體			
即期 (未逾期)	0.106	57,418	61
逾期少於3個月	1.173	767	9
逾期4至6個月	14.098	2,660	375
		<u>70,743</u>	<u>1,915</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個別			
逾期超過12個月	100	1,387	1,387
集體			
即期 (未逾期)	0.043	126,357	54
逾期少於3個月	1.088	9,466	103
		<u>137,210</u>	<u>1,544</u>

於本報告期內，估值技術或所作出重大假設概無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 (續)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544	1,630
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	329	(170)
匯兌調整	42	84
年末結餘	1,915	1,54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4至6個月的結餘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21. 租賃按金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9,699	15,322
預付款項	733	1,142
按金	1,115	1,162
	11,547	17,626
就財務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	11,032	17,303
非流動	515	323
	11,547	17,62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乃個別評估。本集團就信貸風險視為較低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賬面總值約為10,8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484,000港元)。由於違約風險較低或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故並無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虧損。

於本報告期內，估值技術或所作出重大假設概無任何變動。

21. 租賃按金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管理層認為長時間仍未償付之結餘因清盤而不可收回，故撇銷於過往年度出現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19,58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就買賣證券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存款，乃按當前之市場利率計息。

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

24. 應付賬款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	20,482	87,024
逾期：		
— 3個月內	23	12,792
	<u>20,505</u>	<u>99,816</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二零年：30至12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貸款於到期時償還、無抵押及不計息	20,646	8,917
就財務報告目的分析為：		
一年內到期	3,383	8,91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到期	17,263	—
	20,646	8,917

26. 僱員福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之負債包括：		
應計年假款項	1,778	2,987
長期服務金責任(附註34(a))	—	75
	1,778	3,062
就財務報告目的分析為：		
一年內到期(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778	2,987
一年後到期(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75
	1,778	3,062

2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以償付部分收購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已清盤）之代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可換股票據之唯一持有人李偉民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原本金額	:	950,400,000港元
修訂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下本金額	:	158,400,000港元
票面利率	:	無
兌換價	:	每股0.22港元
兌換期	:	由可換股票據修訂日期起計直至到期日止期間
抵押品	:	無
到期日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絕對酌情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透過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天通知，贖回1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可換股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票據 (續)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票據儲備。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2.85厘（二零二零年：12.85厘）。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乃按修訂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i)本金總額為302,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原兌換價將調整至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除上述修改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而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調整其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199,9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金總額為260,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除上述修改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而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27. 可換股票據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i)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ii)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將調整為每股股份0.011港元之兌換價。除上述修改外，餘下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調整其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延遲到期日及調整兌換價導致消除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負債及相關權益部分，並確認新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接修訂前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57,541,000港元及47,690,000港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緊隨修訂後之新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09,053,000港元及41,814,000港元。上述修訂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其他儲備增加約47,743,000港元(已扣除交易成本約745,000港元)、於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之間轉撥約32,871,000港元及於可換股票據儲備與累計虧損之間轉撥淨額約5,876,000港元，並無損益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票據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10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2,914,285,71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因於二零一九年進行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011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22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基於經調整兌換價每股股份0.22港元，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兌換為72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後，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票據 (「餘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到期。本公司正與李先生商討第四次修改餘下可換股票據條款 (「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與此同時，本公司已收到來自李先生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不可撤銷承諾函 (「承諾函」)。根據承諾函，李先生已不可撤銷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承諾，在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生效前，其將不會 (其中包括) 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起一年內償還餘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及支付任何違約利息及其他相關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

27. 可換股票據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3,067	41,814	164,881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推算利息 (附註9)	15,861	—	15,86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8,928	41,814	180,742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推算利息 (附註9)	17,854	—	17,85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782	41,814	198,59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158,400,000港元)。

28. 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約為251,898,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227,364,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見性，故並無就剩餘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能會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約1,51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1,516,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見性，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0港元(二零二零年：0.20港元) 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	600,000
每股面值0.20港元(二零二零年：0.20港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174	168,035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向更廣泛類別之人士或實體(作為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賞，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並能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投資實體」)而言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因此，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同日終止，再無購股權將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惟於所有其他方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於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任何有關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屆滿。

30.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者；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援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g) 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前僱員。

向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乃由董事按有關參與者之工作經驗、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預期按有關參與者之商業網絡或其他相關因素能夠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而不時釐定，並受董事酌情釐定之條件限制。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但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最長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後十年之期間為限。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續)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該等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特別確認之參與者。

除非如本文所載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因向一名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然而，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董事於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要約中另行釐定及列述，否則參與者毋須在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零(二零二零年：11,314,21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零(二零二零年：1%)。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0.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每股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a)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a)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附註b)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附註b)	
董事							
黃漢水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6.10港元	4,341,394	(4,341,394)	-	-	-
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合計)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6.10港元 1.96港元	4,341,394 11,314,210	(4,341,394) -	- 11,314,210	- (11,314,210)	- -
於呈報期末可行使			19,996,998	(8,682,788)	11,314,210	(11,314,210)	-
加權平均行使價			3.76港元	6.10港元	1.96港元	1.96港元	-

附註：

- (a)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由於股份合併，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終止）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須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b)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11,314,210份（二零二零年：8,682,788份）購股權因行權期屆滿而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及可於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之行使期內行使，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少於1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1	4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78,061	103,8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8	3
	78,640	104,236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559	1,5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904	4,048
可換股票據	156,782	—
	165,245	5,613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86,605)	98,6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605)	98,62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138,928
	(86,605)	(40,3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8,035	168,035
儲備(附註b)	(254,640)	(208,340)
	(86,605)	(40,305)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該等年度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i) 千港元	股份報酬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374,265	62,315	21,668	41,814	47,743	(2,709,411)	(161,60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46,734)	(46,734)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14,317)	-	-	14,317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374,265	62,315	7,351	41,814	47,743	(2,741,828)	(208,340)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46,300)	(46,300)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7,351)	-	-	7,351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4,265	62,315	-	41,814	47,743	(2,780,777)	(254,640)

附註：

- (i) 繳入盈餘是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之集團重組而購入之本公司股份面值與就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視作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就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之出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1,2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之全部股權，並通過抵銷部分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的方式結算。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剩餘結餘約1,2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已獲合營公司豁免。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倉庫訂立新訂及重續的租賃安排，並確認非現金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1,6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211,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修訂一間辦公室之租賃，導致本年度的損益中確認修訂租賃收益約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2,000港元）。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一間 合營公司款項 千港元	來自一名 主要股東 之貸款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305	2,433	2,950	123,067	130,755
融資現金流量：					
流出	(3,788)	(16)	-	-	(3,804)
流入	-	-	5,967	-	5,967
非現金變動：					
重續租賃協議 (附註32(b))	5,211	-	-	-	5,211
利息開支	574	-	-	-	574
修訂租賃收益 (附註32(c))	(172)	-	-	-	(172)
匯兌調整	(5)	-	-	-	(5)
抵銷出售於合營公司 全部股權之代價 (附註8(b))	-	(1,212)	-	-	(1,212)
出售於合營公司 全部股權產生之 收益 (附註8(b))	-	(1,205)	-	-	(1,205)
推算利息	-	-	-	15,861	15,86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125	-	8,917	138,928	151,970
融資現金流量：					
流出	(3,701)	-	-	-	(3,701)
流入	-	-	11,729	-	11,729
非現金變動：					
新訂及重續租賃協議 (附註32(b))	1,612	-	-	-	1,612
利息開支	396	-	-	-	396
修訂租賃收益 (附註32(c))	(7)	-	-	-	(7)
匯兌調整	(10)	-	-	-	(10)
推算利息	-	-	-	17,854	17,85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5	-	20,646	156,782	179,8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責任

(a) 長期服務金責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責任(附註26)	-	75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用已為本集團完成至少五年服務之若干僱員支付一筆款項。應付款額視乎該等僱員之最後薪金及服務年期而定，並扣減本集團退休計劃項下本集團供款部分按貼現率8%（二零二零年：8%）及假設退休年齡為65歲累算之享有權。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為任何餘下責任提供資金。

年內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5	34
須負責金額(減少)增加	(75)	41
年末結餘	-	75

(b)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香港

本集團加入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相當於相關薪金5%之供款，本集團則須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相當於相關薪金5%至10%之供款。就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而言，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向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

34. 退休福利責任 (續)

(b)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續)

中國及越南

本集團亦有參與中國及越南政府營辦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所有中國及越南僱員均可享退休年金，款額相等於退休日期個人最後基本薪金之固定份額。本集團須按其僱員薪資之特定百分比供款，直至退休日期為止。僱主不得利用沒收供款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下列結餘於呈報期末尚未償付：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酬金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	8,009	8,007
應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直系家庭成員酬金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	4,094	2,300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直系家庭成員酬金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	247	580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附註iii)	20,646	8,917

附註：

- (i) 應付董事酬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以港元計值，而非以本集團相關呈報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 (ii) 應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一名前任董事直系家庭成員酬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以港元計值，而非以本集團相關呈報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 (iii)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到期時償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股東已發放約11,729,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5,967,000港元) 的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Semtech BVI集團為多個商標之註冊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商標以無償方式供本集團使用。
- (c)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執行董事職位已付或應付薪酬約3,7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139,000港元)予一名前任董事。就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一職已付或應付薪酬約4,38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78,000港元)予一名前任董事直系家庭成員。此外，已付或應付薪酬約1,3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98,000港元)予上述前任董事之其他直系家庭成員，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員工成本。
- (d)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二零二零年：擔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應付薪酬約1,8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80,000港元)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直系家庭成員。

(e)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呈報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688	9,754
離職後福利	363	380
	<u>5,051</u>	<u>10,134</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lassic Line」，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 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受限於美國法院就一項涉及聲稱因使用該Classic Line附屬公司出售之打火機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展開之法律行動所作出之判決(涉及金額為13,500,000美元)。本公司為有關案件之共同被告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Classic Line全部股權，而是次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理據反對於香港及百慕達執行上述針對本公司案件之任何判決(如有)。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37.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Sino-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二零二零年：2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瑞鑫環球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1港元 (二零二零年：1港元)	-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迅盛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2港元 (二零二零年：2港元)	-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中瑞鑫管理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1港元 (二零二零年：1港元)	-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先科射頻識別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100港元 (二零二零年：1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 部件
超偉企業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2港元 (二零二零年：2港元)	-	100	-	100	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 部件
超偉電子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1港元 (二零二零年：1港元)	-	100	-	100	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 部件
東莞泰豐射頻識別有限公司 (附註a)	法團	中國	3,000,000美元 (二零二零年： 3,000,000美元)	-	100	-	100	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 部件
瑞鑫國際工程越南有限公司* (附註b)	法團	越南	100,000美元 (二零二零年：100,000 美元)	-	100	-	100	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建築及相關服務及 一般貿易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a) 該公司為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外資企業。
- (b) 該公司為於越南的有限責任外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構成重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於該兩個年度末或兩年內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仍具效力之債務證券。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影響不大之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5	5
並無營業	英屬處女群島	1	1
並無營業／尚未開業	香港	1	2

38. 報告期後事件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已收到有關餘下可換股票據的承諾函。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7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按下文附註所載之基準編製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摘要如下。本摘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03,491	358,522	332,743	445,933	542,082
稅前虧損	(53,926)	(56,383)	(60,282)	(85,881)	(42,7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淨額	(54,151)	(56,383)	(60,282)	(85,881)	(42,749)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12,988	220,561	241,009	214,524	340,670
負債總額	(215,590)	(269,417)	(234,588)	(146,660)	(336,342)
非控股權益	—	—	—	—	—
	(102,602)	(48,856)	6,421	67,864	4,328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